证券代码: 836439 证券简称: 聚能纳米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13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6 月 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余浩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规则规定》。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为更好地扩产增效,提升研发水平,巩固持续经营能

力,公司拟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广州市白云区"白云美湾"美丽健康产业园 1 号地块 3 号楼 101 房,主要用于生产、研发、办公及仓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房产以及购买或出售生产设备,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购买厂房用于生产经营,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在 2024 年 06 月 2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购买厂房的议案》进行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聚能纳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